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自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施行以來，共計修正六次。現行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係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並未就委員組成，特別明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定。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以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參採監察院第二屆性別平等小組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二）之建議，於本規程第二條增訂關於性別比例之規定，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於第五條增訂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利業務運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二、配合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並未就委員組成，特別明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定。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以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參採監察院第二屆性別平等小組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二）之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 |
|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二、配合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俾利業務運作，增訂第三項施行日期之規定，以資明確。 |